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1063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636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106365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,業經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林小姐,電話: (02)7736-5649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2835/10/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